

“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——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”征文

巾帼心向党，共创美好生活

——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与妇女解放

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李冰冰

妇女解放是中国共产党人百年来矢志不渝的初心目标。历史上，妇女长期处于被压迫被歧视的不平等地位。十月革命一声炮响，为中国革命送来了马列主义，推动中国共产党的诞生，我国广大妇女也迎来了觉醒与解放的新时代。百年来，一代代共产党人孜孜以求，带领广大妇女砥砺前行，我国妇女权益保护日益完善、权利保护体系持续健全、妇女事业全面发展，不断开创妇女事业的新篇章。

早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，1922年中共二大《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》便提出共产党要为妇女解放而奋斗，“妇女解放是要伴着劳动解放进行的，只有无产阶级获得了政权，妇女们才能得到真正解放”。在党的领导和指引下，中国人民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妇女解放运动，以开办平民女校、争取同工同酬、推动女性劳动保护、建立男女平等的土地分配制度、建立妇女组织、发展妇女党员等形式，不断争取和保障妇女在经济、政治、社会各领域的权利。1931年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开展了婚姻自由的实验，制定了婚姻法规，提出婚姻自由、废除包办强迫和买卖婚姻等系列革命性制度。并且法律赋予女性离婚权，打破套在妇女身上两千多年的封建包办婚姻枷锁。全方位的妇女解放运动空前激发了广大妇女投身革命、保卫革命成果的热情，为我国的革命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。在广大的后方根据地，广大妇女积极组织妇救会等革命团体，扛起发展生产、建设经济的重任，还组织起来织布做鞋、筹集物资支持前线，就连小脚老太太也不甘落后、积极支援革命斗争。在中国革命的伟大革命斗争实践中，广大“娘子军”英姿英发、巾帼不让须眉，涌现出江姐、赵一曼、刘胡兰等不惧强敌、英勇就义的革命女英雄，还有在全国群英会上被中央军委授予“全国女战斗英雄”的郭俊卿等战斗英雄，以及“八女投江”集体殉国等催人泪下的壮举，英雄女前辈用鲜血谱写了功垂青史的革命篇章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《婚姻法》是通过的第一部法律，将婚姻自由和妇女解放从苏区推广到全国。1954年第一部宪法进一步提出“妇女在政治的、经济的、文化的、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”。毛泽东主席提出“妇女能顶半边天”的伟大号召，妇女参与生产建设的劳动热情喷薄而出，积极投身

到国家建设的热潮中，唱响了建设年代的妇女劳动赞歌。各行各业涌现出女火车司机、女飞行员、女拖拉机手等前所未闻的妇女新角色、新形象，“铁姑娘”成为时代骄傲和精神象征，鼓舞着广大妇女展现出积极向上、为国奉献的新风采、新风貌。

改革开放以后，我国的妇女事业跨出国门，与世界接轨，国际影响力与日俱增。1995年我国承办第四次全国妇女大会，向世界展示了我国妇女事业的成就。会议通过《北京宣言》和《行动纲领》，庄严宣布：赋予妇女权力和能力以及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加社会所有领域，包括参加决策进程和掌握权力的机会，是实现平等、发展与和平的基础”。在我国，男女平等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。此后，我国率先垂范、积极努力落实这些战略目标，各方面的妇女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和完善，建立了包括100多部法律法规在内的全面保障妇女权益法律体系。我国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妇幼健康高绩效的10个国家之一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。广大妇女地位进一步提升，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，权益保护进一步完善，为世界妇女运动做出了中国典范、提供了中国方案、贡献了中国智慧。在十八届一中全会上，习近平总书记面对中外媒体记者，首次提出“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”。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 global 妇女峰会上提出“在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过程中，每一位妇女都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”。2020年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“开创美好生活离不开妇女事业全面进步，也需要广大妇女贡献更大智慧和力量”，并郑重指出“保障妇女权益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”。这也是新时期党对妇女事业的新要求、新使命、新期望，指引着广大妇女步入新百年征程，携手走向共同开创美好生活之路。

回首百年来，代代共产党人接续奋进，向全世界展示了我国妇女事业波澜壮阔、气势恢宏的历史画卷。广大妇女彻底告别了几千年来封建制度的压迫，实现了解放和自由，成为革命和建设事业举足轻重的主体力量。广大妇女在政治、经济、社会文化各个领域的权利和权益不断完善，成为国家制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。广大妇女积极投身各项经济社会事业，向世界展现出中国妇女事业的全新形象，成为世界妇女运动不可或缺的积极力量。

展望新征程，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广大妇女必将激发出更大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为开创美好生活贡献更大智慧和力量，享有出彩的人生，我国妇女事业亦将筑就出新百年征程一道亮丽的风景线。